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

級別	基本資格條件	工作職責	每月薪資範圍（新臺幣）
第一級	應具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之學歷	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一般性之行政或稍具專業學識方面之業務。	24,000元至65,000元
第二級	應具專科畢業以上之學歷	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研究計畫較複雜之各項業務與例行性工作。	27,500元至65,000元
第三級	應具學士畢業以上之學位	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研究計畫稍繁重事項之各項業務與例行性工作，並稍具研究能力，以協助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、研究結果整理。	32,500元至65,000元
第四級	應具碩士畢業以上之學位	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與研究業務，並具備研究能力，包括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、研究結果整理等獨立作業。	37,500元至65,000元

敘薪原則

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需求考量工作內容與職責，以及所進用專任助理之學經歷背景、專業技能、專業證照、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參考本基準表給予薪資，於申請科技部計畫時，敘明所需進用專任助理給薪之考量條件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（學、經歷背景證明、證照、年資文件等），據以申請專任助理所需經費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薪資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，年終獎金另計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續聘計畫專任助理時，得視其績效表現調高薪資，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，不得增加學校負擔。
- 三、本表未盡事宜，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四、其他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、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者，得比照本基準表。
- 五、本表經107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實施。